



## 大会

Distr.: General  
3 May 2007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4(b)

## 2007年4月2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1/657/Add. 1)通过]

## 61/250.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B<sup>1</sup>**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sup>2</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3</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 425(1978)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8 月 11 日第 1701(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并授权将其兵力最多增至 15 000 人,

**又回顾**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0 A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 A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 B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7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8 号及第 61/250 号决议,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1/49)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第 61/250 号决议成为第 61/250 A 号决议。

<sup>2</sup> A/61/766。

<sup>3</sup> A/61/803。

**又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首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该部队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407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8%，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十二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第 56/214 B 号、第 57/325 号、第 58/307 号、第 59/307 号、第 60/278 号和第 61/250 A 号决议；

5. **再次着重指出**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第 56/214 B 号、第 57/325 号、第 58/307 号、第 59/307 号、第 60/278 号和第 61/250 A 号决议；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8.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9.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10.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1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3</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2.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 并请秘书长继续完全按照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衡量该部队的成绩, 包括预期成绩 1.1; <sup>2</sup>

13. **注意到**现已设立一个战略军事单元, 作为向该部队提供军事战略指导的临时机制, 并强调有必要确保统一指挥和总部军事规划协调;

14. **着重指出**, 在满足各项维持和平行动对有效军事规划能力和后勤支助的需求方面应一视同仁, 请秘书长对该战略军事单元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包括澄清其作用与职能、其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司的关系及现有和未来大规模综合维持和平行动军事规划方面的经验教训, 以及旨在提高军事司能力的各项提议, 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5. **重申**其第 59/296 号决议, 并请秘书长确保该决议的规定和第 60/26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7. **又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的一般事务员额, 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但以符合该部队的需要为前提;

18. **注意到**该部队人数大幅增加, 行动区扩大, 请秘书长在该部队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拟议预算内尽可能对实施该部队已获授权的活动所需的能力加以分析;

19. **核准**战略军事单元的拟议资源, 作为一项临时措施, 但在该部队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拟议预算内须对所需资源重新作出说明;

20. **再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 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 B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8/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9/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0/278 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61/250 A 号决议第 21 段, 再次着重指出, 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本届会议报告此事;

###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1. **决定**批款 403 089 3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 充作该部队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扩编的经费, 其中包括大会先前根据其第 61/250 A 号决议规定为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核准的 257 340 400 美元, 但不包括根据大会第 60/278 号决议的规定已经批准的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 97 579 600 美元;

22. **又决定**授权秘书长延长使用大会第 61/250 A 号决议第 23 段核准的承付款，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止，并请秘书长在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预算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情况报告内报告实际支出情况；

23. **还决定**批准把根据其第 60/278 号和第 61/250 号决议的规定为该部队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的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总额，从 6 844 200 美元减至 5 631 500 美元；

#### **批款的筹措**

24. **决定**，考虑到已根据其第 60/278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 97 579 600 美元以及已根据其第 61/250 A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分摊 257 340 400 美元，并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再分摊 145 748 900 美元，充作该部队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扩编的经费；

25.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应加上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212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部队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估计减少额；

2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7.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8.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9. **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在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审议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

2007 年 4 月 2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